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授权参加 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生物安全柜采购 310112000251013141668-12290448（内部编号：FS2025-122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安全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6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 造 商：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